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
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主办券商”）作为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科诺尔”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宜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程序

2022 年 6 月 30 日，纳科诺尔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纳科诺尔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纳科诺尔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等公告。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7 月 10 日，纳科诺尔通过公司公示栏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就提名核心员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天。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核心员工、本次股

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2年7月12日，纳科诺尔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2022年7月12日，纳科诺尔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同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2年7月19日，纳科诺尔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纳科诺尔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年8月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纳科诺尔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挂牌公司拟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共79人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360万股，授予价格5.00元/股，授予日为2022年7月19日。

2022年8月2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纳科诺尔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73名激励对象获授的352.00万股股票于2022年8月2日挂牌，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8月19日。

二、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及比例和第一个限售期届满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及相应可解除限售比例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使权益的间隔不少于12个月，每期行使权益时限不少于12个月。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合计	-	100%

(二) 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7月19日，登记日为2022年8月19日，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约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限制性股票自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之日起已满12个月，处于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一个解限售期。

三、解除限售条件及成就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使权益的条件包括公司未发生的负面情形、激励对象未发生的负面情形、公司业绩指标和个人业绩指标，具体要求如下：

A、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成就情况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限售条件。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B、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成就情况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7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	-----------------------------

C、公司业绩指标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期业绩指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成就情况
1	第一个解限售期：2022 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10540》公司 2022 年净利润 1.12 亿，满足第一个解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2	第二个解限售期：2023 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 5,500 万元	
3	第三个解限售期：2024 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 6,500 万元	

D、个人业绩指标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存在个人业绩指标，具体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成就情况
1	个人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合格，考核系数为 100%	激励对象 2022 年的考核结果均合格以上，满足个人绩效考核指标。
2	个人考核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考核系数为 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四、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一）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明细表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1	李志刚	董事、总经理	216,000	504,000	30%
2	郑立刚	董事、副总经理	84,000	196,000	30%
3	蔡军志	财务总监	60,000	140,000	30%
4	杜振山	副总经理	30,000	70,000	30%
5	吴民强	董事会秘书	10,500	24,500	30%
6	刘振州	核心员工	33,000	77,000	30%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7	杨志杰	核心员工	18,000	42,000	30%
8	卢金龙	核心员工	15,000	35,000	30%
9	骆记卓	核心员工	15,000	35,000	30%
10	崔鹏	核心员工	15,000	35,000	30%
11	刘学飞	核心员工	12,000	28,000	30%
12	何成军	核心员工	12,000	28,000	30%
13	朱庆瑞	核心员工	12,000	28,000	30%
14	竺青	核心员工	3,000	7,000	30%
15	安文明	核心员工	9,000	21,000	30%
16	孟瑞锋	核心员工	6,000	14,000	30%
17	赵海刚	核心员工	6,000	14,000	30%
18	刘晓龙	核心员工	6,000	14,000	30%
19	闫小飞	核心员工	6,000	14,000	30%
20	郝瑞鹏	核心员工	4,500	10,500	30%
21	孙卫波	核心员工	4,500	10,500	30%
22	张辉	核心员工	3,000	7,000	30%
23	苏晓明	核心员工	1,500	3,500	30%
24	刘志华	核心员工	60,000	140,000	30%
25	张鹏林	核心员工	42,000	98,000	30%
26	于军虎	核心员工	36,000	84,000	30%
27	杨阳	核心员工	18,000	42,000	30%
28	贾朝英	核心员工	18,000	42,000	30%
29	李存信	核心员工	18,000	42,000	30%
30	郝静	核心员工	15,000	35,000	30%
31	师力凯	核心员工	15,000	35,000	30%
32	张志清	核心员工	15,000	35,000	30%
33	赵丽	核心员工	15,000	35,000	30%
34	赵程	核心员工	12,000	28,000	30%
35	王娟	核心员工	12,000	28,000	30%
36	楚永明	核心员工	12,000	28,000	30%
37	路遥	核心员工	9,000	21,000	30%
38	杨红瑜	核心员工	9,000	21,000	30%
39	陈文龙	核心员工	9,000	21,000	30%
40	刘蛟	核心员工	9,000	21,000	30%
41	马富强	核心员工	7,500	17,500	30%
42	刘进超	核心员工	6,000	14,000	30%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43	郝长征	核心员工	6,000	14,000	30%
44	郭江涛	核心员工	6,000	14,000	30%
45	王方圆	核心员工	6,000	14,000	30%
46	吴士磊	核心员工	6,000	14,000	30%
47	李卫刚	核心员工	6,000	14,000	30%
48	王英瑞	核心员工	6,000	14,000	30%
49	王赐宽	核心员工	6,000	14,000	30%
50	李家宽	核心员工	6,000	14,000	30%
51	马军鹏	核心员工	6,000	14,000	30%
52	焦继玺	核心员工	6,000	14,000	30%
53	耿翔飞	核心员工	6,000	14,000	30%
54	赵阳	核心员工	6,000	14,000	30%
55	柴民友	核心员工	6,000	14,000	30%
56	耿鑫龙	核心员工	6,000	14,000	30%
57	李济堂	核心员工	6,000	14,000	30%
58	张士宁	核心员工	4,500	10,500	30%
59	甄德宏	核心员工	3,000	7,000	30%
60	王迪	核心员工	3,000	7,000	30%
61	王欧洋	核心员工	3,000	7,000	30%
62	谈金飞	核心员工	3,000	7,000	30%
63	贾代	核心员工	3,000	7,000	30%
64	王长清	核心员工	3,000	7,000	30%
65	任瑞强	核心员工	3,000	7,000	30%
66	赵扬	核心员工	3,000	7,000	30%
67	陈朝磊	核心员工	3,000	7,000	30%
68	路少波	核心员工	3,000	7,000	30%
69	冯亚彬	核心员工	3,000	7,000	30%
70	杜兴彬	核心员工	3,000	7,000	30%
71	楚庆维	核心员工	3,000	7,000	30%
72	徐少彬	核心员工	1,500	3,500	30%
73	史明路	核心员工	1,500	3,500	30%
	合计	-	1,056,000	2,464,000	-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不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或其他关联方。

（二）实际可解除限售情况表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因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管身份等须继续限售数量（股）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1	李志刚	董事、总经理	216,000	216,000	-
2	郑立刚	董事、副总经理	84,000	84,000	-
3	蔡军志	财务总监	60,000	60,000	-
4	杜振山	副总经理	30,000	30,000	-
5	吴民强	董事会秘书	10,500	10,500	-
6	刘振州	核心员工	33,000	-	33,000
7	杨志杰	核心员工	18,000	-	18,000
8	卢金龙	核心员工	15,000	-	15,000
9	骆记卓	核心员工	15,000	-	15,000
10	崔鹏	核心员工	15,000	-	15,000
11	刘学飞	核心员工	12,000	-	12,000
12	何成军	核心员工	12,000	-	12,000
13	朱庆瑞	核心员工	12,000	-	12,000
14	竺青	核心员工	3,000	-	3,000
15	安文明	核心员工	9,000	-	9,000
16	孟瑞锋	核心员工	6,000	-	6,000
17	赵海刚	核心员工	6,000	-	6,000
18	刘晓龙	核心员工	6,000	-	6,000
19	闫小飞	核心员工	6,000	-	6,000
20	郝瑞鹏	核心员工	4,500	-	4,500
21	孙卫波	核心员工	4,500	-	4,500
22	张辉	核心员工	3,000	-	3,000
23	苏晓明	核心员工	1,500	-	1,500
24	刘志华	核心员工	60,000	-	60,000
25	张鹏林	核心员工	42,000	-	42,000
26	于军虎	核心员工	36,000	-	36,000
27	杨阳	核心员工	18,000	-	18,000
28	贾朝英	核心员工	18,000	-	18,000
29	李存信	核心员工	18,000	-	18,000
30	郝静	核心员工	15,000	-	15,000
31	师力凯	核心员工	15,000	-	15,000
32	张志清	核心员工	15,000	-	15,000
33	赵丽	核心员工	15,000	-	15,000
34	赵程	核心员工	12,000	-	12,000
35	王娟	核心员工	12,000	-	12,000
36	楚永明	核心员工	12,000	-	12,000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因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管身份等须继续限售数量（股）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37	路遥	核心员工	9,000	-	9,000
38	杨红瑜	核心员工	9,000	-	9,000
39	陈文龙	核心员工	9,000	-	9,000
40	刘蛟	核心员工	9,000	-	9,000
41	马富强	核心员工	7,500	-	7,500
42	刘进超	核心员工	6,000	-	6,000
43	郝长征	核心员工	6,000	-	6,000
44	郭江涛	核心员工	6,000	-	6,000
45	王方圆	核心员工	6,000	-	6,000
46	吴士磊	核心员工	6,000	-	6,000
47	李卫刚	核心员工	6,000	-	6,000
48	王英瑞	核心员工	6,000	-	6,000
49	王赐宽	核心员工	6,000	-	6,000
50	李家宽	核心员工	6,000	-	6,000
51	马军鹏	核心员工	6,000	-	6,000
52	焦继玺	核心员工	6,000	-	6,000
53	耿翔飞	核心员工	6,000	-	6,000
54	赵阳	核心员工	6,000	-	6,000
55	柴民友	核心员工	6,000	-	6,000
56	耿鑫龙	核心员工	6,000	-	6,000
57	李济堂	核心员工	6,000	-	6,000
58	张士宁	核心员工	4,500	-	4,500
59	甄德宏	核心员工	3,000	-	3,000
60	王迪	核心员工	3,000	-	3,000
61	王欧洋	核心员工	3,000	-	3,000
62	谈金飞	核心员工	3,000	-	3,000
63	贾代	核心员工	3,000	-	3,000
64	王长清	核心员工	3,000	-	3,000
65	任瑞强	核心员工	3,000	-	3,000
66	赵扬	核心员工	3,000	-	3,000
67	陈朝磊	核心员工	3,000	-	3,000
68	路少波	核心员工	3,000	-	3,000
69	冯亚彬	核心员工	3,000	-	3,000
70	杜兴彬	核心员工	3,000	-	3,000
71	楚庆维	核心员工	3,000	-	3,000
72	徐少彬	核心员工	1,500	-	1,500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因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管身份等须继续限售数量（股）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股）
73	史明路	核心员工	1,500	-	1,500
	合计	-	1,056,000	400,500	655,500

五、本次激励计划股票解除限售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郭景祥、谢秋兰、张晓颖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5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5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3-155）、《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157）。

六、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一）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其程序、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三）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履行了其应当履行的内部程序，尚需办理相关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